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0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(A09000000E\_11224008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40085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自112年3月6日適用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2月9日新聞稿、圖卡及本部新聞稿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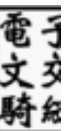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肆點「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：

1、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

「自主防疫指引」適用對象，應主動通知補習班、課照中心；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班上課、上班，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驗。

2、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



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1)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(2) 學生交通車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(公共運輸)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- (3)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
  - 甲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 - 乙、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 - 丙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 - 丁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
(二) 第五點「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」：

- 1、補習班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；另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，比照本部所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2、課照中心應落實日常管理，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，比照本部所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(三) 刪除第陸點查核機制。

(四)餘酌修文字。

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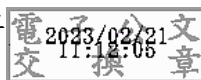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

訂



線